

畢業生提出
中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申請

檢附

- 中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申請表
-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- 工本費 50 元
- 雙掛號回郵信封
(如親自取件，則不須檢附此項)

- 請送交至行政大樓三樓
教務處註冊組
- 或
- 郵寄至教務處註冊組
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

本組簽請核准辦理補發